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激励计划修订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

2、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

3、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调整了本次激励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，并于 12 月 12 日完成了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。

4、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增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/一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/2、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
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下属分、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，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修订后：

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/一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/2、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
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下属分、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。除上述修订之外，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此次修订不影响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效力，预留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，会参考本次修订内容再行确定。

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